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11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被告 廖弘翰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廖弘翰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8,261元，加計起訴前之利息及違約金10,297元（計算式：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合計為568,558元，原告應繳裁判費7,6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應補繳7,11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 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 
書記官 沈世儒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 本金	起算 日	終止 日	年息	給付總額

(續上頁)

01

項目1 (請求 金額5 5萬8, 261 元)	1	利息	16 萬 9,312 元	114 年 8 月 29 日	114 年 9 月 17 日	15%	1,391.61 元
	2	利息	38 萬 8,949 元	114 年 6 月 10 日	114 年 9 月 17 日	7.81%	8,322.44 元
	3	違約金	38 萬 8,949 元	114 年 7 月 10 日	114 年 9 月 17 日	0.78 1%	582.57 元
	小計						1 萬 296.62 元
合計							56 萬 8,558 元